**臺南市立南安國民小學\_全校停課弱勢學生午餐補助\_說明須知**

補助時間：111.05/23~05/27，5/30~06/02，06/06~06/10，6/13~6/17，

6/20~6/24，6/27~6/30共28天(不含例假日)

補助對象：一至五年級 (110學年度學生名冊為主)

以下規定說明：

|  |
| --- |
| **補助注意事項：**1. 一至五年級學生補助共28天，金額為1400元，以下會有詳細計算說明。
2. 購買原則，可於任一天購買，**請建議家長一次購足物資，已達防疫安全之意識**在此建議購買能存放之物資，例如：白米、蔬菜，在使用上，也能多方受惠。
3. 請款日期暫定為兩週，若有特殊需求，歡迎電話諮詢，以下會再詳細說明。
4. 請款原則為超過上限則不在給款。
5. 務必實際購買營養午餐或營養正餐之食品，經審核後，若購買非合格食品，將追回帳款。
6. **家長在請款時，校方秉持互相誠信行為，為了達到防疫目的，當下會直接依發票金額核給家長。但在事後核查時，若有不實，校方有權直接會追回不實之帳款，請導師在告知家長時，一定要注意說明。**
 |
| **購買原則及規定說明：**1. 請前往能開立**發票**之店家購買物資，店家打上**統編72135219**，請家長先自行付錢。
2. 請前往能開立**收據**之店家購買物資，**店家須附上有統編店章的收據**，店家寫上**統編72135219及抬頭南安國小**，請家長先自行付錢。
3. **發票務必自行留存，憑「發票」才能在前往學校請款。請注意！！！ 發票或收據日期須在5/23~6/30日這個區段時間。**

**到校請款日期：一、二年級07/04~07/08，前往午餐庫房辦公室，持發票請款現金。****到校請款日期：三、四、五年級07/11~07/15，前往午餐庫房辦公室，持發票。**1. **沒有註記統編之收據或發票**，不予以請款，請見諒。
2. 購買地點：能開立發票、收據即可，其餘不予受理(請遵守第1-3點的規則)。
3. 可購買項目：冷藏或冷凍食品(推薦可存放)、白米、雜貨(白麵條、油麵條)、蔬菜、肉品、水果、便當(微波食品)、乳品、豆漿…等，主要以營養食品之正餐為原則的食物。
4. 絕對**不可購買之項目**：零食(餅乾、糖果、蜜餞、冰淇淋…等)、飲料、泡麵…等，評定方式為非營養食品，皆不准予購買，**若購買非核准物品中央政府、教育局端則不補助**，所以校方無法給予請款。
5. 因應防疫規定，請自行選擇人數較少的一天，一次購足多天分量之物資，保護自己。
6. 可補助總金額：

一至五年級：28日× 50元 = 1400元/每人1. 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校方、承辦人：(1)南安國小 學務處 (06) 5922023 #803(2)南安國小 午餐秘書 王炳淵 (06) 5922023 #211
 |